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蔡三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114年度訴字第86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聲請人未依第4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是針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以書狀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之聲明、理由，並依法選任律師或釋明選任非律師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未依規定為之者，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6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未就該裁定提起抗告而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不服而聲請再審

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再審之聲明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114年度再字第7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合法送達，此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47-49頁、第55頁）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9頁）在卷可佐。聲請人雖已於114年12月15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迄今已逾期仍未補正再審之聲明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6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01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劉道文